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一惠
電話：02-7736-7807
電子信箱：ivyer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011998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人權影展海報 (A09000000E_1140119980A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9980A_senddoc5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法務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2月10日止舉辦「114年人權影展月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11月12日部人權字第11402524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賡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合稱兩公約）人權保障價值，並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，同時響應每年12月10日「國際人權日」(Human Rights Day)，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此次活動以「人權無國界—經典再呈獻」為主軸，聚焦兩公約、轉型正義、性別認同、性別平權、兒童權利、身心障礙者保障、種族歧視等人權議題，精選12部橫跨不同年份、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，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非營利組織，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，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，推廣人權保障觀念。
- 四、敬請協助於公布欄、所屬網站或社群網站等公告周知，影



片公播版放映申請請至法務部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）之最新消息欄位，連結活動專屬網頁申請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推廣海報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5/11/17 17:42:28

子公換章

93

裝

訂

線